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JB-ZB-2025-013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 D 号 2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B-ZB-2025-013

项目名称：2025 年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项目计划从签订合同开始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综

合楼一层D号2楼)。

获取方式及需提供资料：方式一：现场获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公告第2条款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齐全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方式二：邮购获取，需邮购采购文件的，应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方式一要求的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gxjbgczx@163.com，还需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采购文件的详细地址等信息，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再把盖章纸质资料送达或邮寄给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开标室（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 D 号 2 楼）。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开标室（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 D 号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南宁荣和支行（网银选南湖支行），银行账号：210217381930000130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清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xjb.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1-531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 D 号 2 楼

联系人：梁蓝翔

电 话：0771-4923450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u>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u>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3 或 2024</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月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投标时提供总公司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五章）；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1 份及盖章后 PDF 1 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 D 号 2 楼</u>，收件人：<u>梁工</u>，联系方式：<u>0771-4923450</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将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按规定直接缴入采购人银行账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相应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23450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 D 号 2 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荣和支行（网银选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3819300001305
33.1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

	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及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做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

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做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规格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规格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或优于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40万元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项目需求
1	2025 年 资金项目全 过程绩效 管理服务 项目	1	项	（一）项目需求概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我厅 2025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部署，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继续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通过委托具有丰富经验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过程绩效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我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

			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1.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协助完成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及自治区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1）完成我厅本级项目、补助市县项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申报材料收集录入自治区财政厅一体化预算系统；（2）审核全厅 2024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自评报告，并协助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其中，要求对 500 万元及以上预算项目开展实地核查数不少于 20 个。形成 2024 年部门绩效自评开展情况评价报告。（3）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要求，审核、汇总市县报送的各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整理形成全区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撰写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4）指导各项目单位收集整理预算绩效佐证材料并及时归档，完善绩效管理档案。 2. 协助我厅完成自治区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组织对自评结果开展的抽查核查等再评价工作。 3. 协助完成预算执行中追加安排的中央、自治区预算资金及二次分配资金项目总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分解细化工作，协助完成自治区本级安排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总绩效目标编制和分解细化工作。 4. 根据我厅工作安排，完成年度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和绩效跟踪监控结果报送，出具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和绩效跟踪监控结果报告。项目个数按有关文件要求确定。 5.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协助完成 2026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编制工作，协助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派固定人员驻点完成我厅本级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含补助市县）项目数据录入自治区财政厅一体化预算系统，完成 2026 年厅本级部门预算文本编制及全厅部门预算文本、中期规划审核汇编工
--	--	--	---

			作，协助完成财政厅、人大财经委等部门及我厅组织的预算审核及整改工作。以上工作覆盖“一上”、“二上”阶段。 6. 完成协议期间服务成果汇总和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我厅，作为我厅改进评价结果反映问题的依据，并用于指导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7. 围绕预算管理，按照我厅需求提供相关成果。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四）工作质量控制要求：①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完成所有外部质量控制工作及满足外部质量控制要求。 （五）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等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六）成果提交内容 1. 绩效自评：（1）本级项目、补助市县项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申报材料收集录入自治区财政厅一体化预算系统；（2）协助完成 2024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自评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3）协助完成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4）佐证材料审核清单；（5）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形成 2024 年部门绩效自评开展情况评价报告。 2. 绩效跟踪监控：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 2025 年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和绩效跟踪监控结果报送。 3. 绩效再评价：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按文件要求形成评价报告。 4. 绩效目标编审：2026 年度“一上”、“二上”阶段全部
--	--	--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 5.事前绩效评估：完成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 2026 年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6.协助完成自治区本级及中央安排的专项资金总绩效目标编制和分解细化工作。 7.完成“一上”、“二上”我厅本级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含补助市县）项目数据录入自治区财政厅一体化预算系统。 8.编制完成“一上”、“二上”2026 年厅本级部门预算文本、全厅部门预算文本、全厅中期规划文本，完成财政厅、人大财经委及我厅组织的预算审核表及整改意见表。 9.完成协议期间服务成果汇总和工作总结报告。 （七）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无分包。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项目计划从签订合同开始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付款条件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5%作为开展项目经费；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剩余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55%）。 注：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数据整理、技术报告编写、报表填报、审核以及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2.绩效评价报告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3.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成交供应		

	商应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5. 其他：包括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检测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咨询费、编制业务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确保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实时解决各种问题。如远程方式无法实时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紧急情况须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在无不可抗力因素下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有权终止合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及业绩等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若供应商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

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标价。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信誉及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
----	------	--------	----

(一)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及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范围为 10-20%) 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1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7）低价说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满分 70 分）			
2.1	项目理解（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能够基本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基本全面分析，同时对项目需求相关工作知识情况基本了解。 二档（7 分）：能够较好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比较深入合理分析，同时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及绩效现状等有较好了解，且与采购人实际现状相符的。 三档（10 分）：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合理分析，同时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及绩效现状等有深入了解，描述准确、客观，详细反映真实现状的。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10 分
2.2	实施方案分（满分 35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内容和特征考虑不足，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弱，思路混乱，工作流程合理性及规范性较弱。 二档（15 分）：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供较详细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规范性较弱。 三档（25 分）：能够结合项目情况及特征，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为清晰，工作流程较为合理客观、可行、规范。 四档（35 分）：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实施方案有针对性，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成熟、合理客观、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35 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未能充分阐述，未能充分体现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能力。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内容详细、	15 分

		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强，能有效的对项目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未能充分阐述，服务承诺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二档（7 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具体全面，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实施性强，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承诺具体、易操作及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后续服务方案、成果维护方案及保证处理问题方案科学全面。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10 分
（三）商务分（满分 20 分）			
3.1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资质（2 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或资产评估师资质或财经系列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工作组成员（项目负责人之外）资质（8 分） （1）拟投入组员中有自治区级及以上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2）拟投入成员中有资产评估师或注册会计师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需提供人员进入自治区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3.2	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自治区级及以上预算绩效主管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 3 分。 2.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自治区级及以上非预算绩效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 4 分。 3. 其他同类项目（不限资金类型）的业绩，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 3 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清晰的委托合同相关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所在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分

		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总得分=（一）+（二）+（三）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方案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部分参考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部分参考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除商务条款外的服务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承接时间	采购单位联 系方式	备注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71—5773930
电子邮箱： cgb@sthjt.gxzf.gov.cn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项目计划从签订合同开始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为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_____。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5% 的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5% 的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中小企业

缴纳成交总金额 2%), 即 元 $\times$ % = 元。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010 0926 4013 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应按甲方的要求,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 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 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每违约一次, 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 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 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竞标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采购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开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开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